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春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琇鈴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2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確定，並於110年7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21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知悉該再審理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因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